

01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易字第169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黃宇誠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文

10 本件延展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下午四時宣判。

11 理由

12 一、期日，除有特別規定外，非有重大理由，不得變更或延展  
13 之；期日，經變更或延展者，應通知訴訟關係人，刑事訴訟  
14 法第64條定有明文。又以訴訟指揮而言，無論審判期日之指  
15 定、審判程序之進行、言詞辯論之終結，或宣示判決期日之  
16 擇定，均屬審判長訴訟指揮之一部分。審判長基於訴訟指揮  
17 權既得於案件辯論終結時，指定宣示判決期日，則於宣示判  
18 決期日若有重大理由，應無限制審判長變更或延展宣示判決  
19 期日之理。因此，不論以審判長名義，或以法院名義，均得  
20 以裁定變更或延展宣示判決之期日。再以訴訟經濟而言，遇  
21 有案情繁雜之案件，製作判決書曠日費時，且極難精確預料  
22 完成之時，在案件證據已調查完畢，訴訟關係人亦已充分陳  
23 述之情形下，如僅因法院無法如期妥適製作完成判決書，而  
24 動輒以裁定再開辯論之方式解決此一問題，反而增加法院及  
25 訴訟關係人之勞費，殊非訴訟經濟之道。因此，法院有被告  
26 人數眾多、案情繁雜等重大理由而無法如期在宣示判決期日  
27 準時宣判，自得裁定變更或延展前所定宣示判決之期日，臺灣  
28 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1 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臨時提案第  
29 2號研討結果參照。

30 二、被告黃宇誠犯傷害案件，前經辯論終結後，原定於民國113  
31 年11月29日下午4 時宣判，惟被告與告訴人所述內容大相逕

01 庭，卷內尚有多名在場證人筆錄，證詞內容仍有詳加勾稽比  
02 對之必要，茲為免再開辯論之程序繁複及當事人之往返奔  
03 波，並為節省司法資源，爰延展宣判期日如主文所示，並通  
04 知訴訟關係人。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 條、第64條，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7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涵雯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10 書記官 童毅宏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